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 a.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先前APM服務協議的本公司公告；
- b.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先前APMS採購協議的本公司公告；及
- c.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現有交易的本公司公告。

先前APM服務協議及先前APMS採購協議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i)南京陳唱與APMER訂立有關APM技術交易的APM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南京陳唱與APMS訂立有關座椅零件採購的APMS採購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APMER及APMS各自為APM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CC持有APM逾30%股權。由於TC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PMER及APMS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APM技術交易及座椅零件採購根據上市規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交易乃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或其他彼此相聯人士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與交易有關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PM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a) 南京陳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APMER，APM的全資附屬公司

APMER為APM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CC持有APM逾30%股權。由於TC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PME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APM技術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

於APM服務協議期間，APMER將就在中國南京設立廠房設施及進行產品開發不時向南京陳唱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如項目規劃、產品設計（包括概念發展）及工程設計，以及技術及質量系統諮詢服務，以便南京陳唱製造汽車座椅系統。

### **服務費**

APM技術交易的服務費乃由APMER與南京陳唱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並視乎在中國南京設立廠房設施及進行產品開發的計劃及進度而定，及考慮在市場上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服務費應根據APMER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的有關層次人員估計所花小時數計算。

### **期限**

APM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先前APM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7,2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先前APM服務協議的總年度交易額的過往數字分別為7,450,000港元及3,977,000港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根據APM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南京陳唱向APMER應付的年度總額分別不超過7,041,000港元及7,040,000港元。該等APM技術交易年度上限乃按(i)南京陳唱對APMER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APM技術交易的條款為基準釐定。

## **採購的理由**

APM技術交易為南京陳唱提供在中國南京設立廠房設施及進行產品開發的可靠技術顧問服務。鑑於本集團與APM集團已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根據APM技術交易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APM技術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董事已審閱APM技術交易的詳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APM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APMS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c) 南京陳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APMS，APM的全資附屬公司

APMS為APM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CC持有APM逾30%股權。由於TC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PM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座椅零件採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訂單**

於APMS採購協議期間，南京陳唱或會不時向APMS發出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訂明將予採購座椅零件的整體規格，以便南京陳唱製造汽車座椅。

## **價格**

座椅零件採購的價格應由南京陳唱與APMS經考慮批量折扣及價格等特殊情況、南京陳唱將向APMS下發的估計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與在市場上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座椅零件類似的零件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 **期限**

APMS採購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先前APMS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為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先前APMS採購協議的總年度交易額的過往數字為9,298,000港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根據APMS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南京陳唱向APMS應付的年度總額分別不超過7,52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座椅零件採購乃按本集團對南京陳唱製造汽車座椅所需座椅零件的估計需求釐定。

## **採購的理由**

南京陳唱就採購南京陳唱製造汽車座椅所需的APMS座椅零件訂立APMS採購協議。鑑於本集團與APM集團已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根據座椅零件採購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座椅零件採購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董事已審閱座椅零件採購的詳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 APMS 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交易乃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或其他彼此相聯人士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與交易有關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估計不超過270,561,000港元、103,44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中國、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b)在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澳門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以及(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

南京陳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南京從事汽車座椅系統製造業務。

APMER為APM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對汽車內置系統（包括座椅系統）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的專業知識的研究及提供顧問服務的業務。

APMS為APM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及汽車座椅零部件業務。

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 22.85% 及 15.38% 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APM 服務協議及 APMS 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 APM 服務協議及 APMS 採購協議以及該等協議各自規定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APM」** 指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APM集團」** 指 APM及其附屬公司

**「APMER 服務 協 議」** 指 南京陳唱與APMER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有關APM技術交易的技術服務協議

**「APM 技術交易」** 指 APMER將向南京陳唱提供有關在中國南京設立廠房設施及進行產品開發以製造汽車座椅系統的技術顧問服務交易

**「APMER」** 指 APM Engineering & Research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APM的全資附屬公司

**「APMS」** 指 APM Seating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APM的全資附屬公司

**「APMS 採購協議」** 指 南京陳唱與APM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座椅零件採購的座椅零件採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交易」**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與APM集團、TCMH集團及TCIM Sdn. Bhd.交易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陳唱」	指 南京陳唱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 APM 服務協議」	指 南京陳唱與 APMER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先前 APMS 採購協議」	指 南京陳唱與 APMS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訂立的座椅零件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座椅零件」	指 包括APMS製造及／或組裝的汽車座椅所需配件及各類物料的若干零件
「座椅零件採購」	指 南京陳唱根據 APMS 採購協議向 APMS 採購的座椅零件
「TCC」	指 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MH」	指 陳唱摩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TCMH集團」	指 TCMH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APM技術交易、座椅零件採購及現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及陳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陳業裕先生及黃金德先生。